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而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或法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境外交易及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不得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放。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或法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已編製與在法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並經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審批或經其他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的主管當局審批，並知會AMF；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或將會於法國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法國從未發放或派發或促使發放或派發本公告或有關向法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材料；該發售、出售及派發於法國已經及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411-2條、第D. 411-1至D. 411-3條、第D. 734-1條、第D. 744-1條、第D. 754-1條及第D. 764-1條)向其中界定的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或受限制投資者組別(「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作出，在各情況下均為彼等本身利益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618,000股股份；

- (2) 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54,618,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3) 以每股13.80港元至15.0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購入合共13,601,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3.74%；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合共41,017,000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618,000股股份；
- (2) 根據售股股東與UBS AG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54,618,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售股股東；
- (3) 以每股13.80港元至15.0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購入合共13,601,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3.74%；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合共41,017,000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14.70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合共41,01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約11.26%。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

悉數償還向售股股東借入的54,618,000股股份，借入有關股份純粹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及Thomas Levilio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